|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0-C** |
|  | **2014年11月1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 |
| 会议记录 | |
|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16时15分 | |
| **主席**：闵元基先生（韩国） |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为赞比亚总统默哀一分钟 | - |
| 2 | 新当选官员的就职日期和宣誓仪式 | - |
| 3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新当选委员的就职日期 | - |
| 4 | 第2委员会（证书）的报告 | [125](http://www.itu.int/md/S14-PP-C-0125/en) |
| 5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一批文件（B1） | [115](http://www.itu.int/md/S14-PP-C-0115/en) |
| 6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批文件（B2） | [117](http://www.itu.int/md/S14-PP-C-0117/en) |
| 7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批文件 | [117](http://www.itu.int/md/S14-PP-C-0117/en) |
| 8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三批文件（B3） | [126](http://www.itu.int/md/S14-PP-C-0126/en) |
| 9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三批文件 | [126](http://www.itu.int/md/S14-PP-C-0126/en) |
| 10 | 印度代表的发言 | - |

# 1 为赞比亚总统默哀一分钟

1.1 主席以个人名义并代表大会就赞比亚总统迈克尔•卡卢菲亚•萨塔先生于10月28日逝世向赞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他请与会者为萨塔先生默哀一分钟。

1.2 与会者为赞比亚总统迈克尔•卡卢菲亚•萨塔先生默哀一分钟。

1.3 **秘书长**回顾说，赞比亚第一夫人最近被任命为国际电联电子卫生特使，并代表国际电联职员就赞比亚总统的去世向她表示慰问。他将代表大会向赞比亚政府发出吊唁函。

# 2 新当选官员的就职日期和宣誓仪式

2.1 **主席**说，会议提议新当选官员将于2015年1月1日就职。

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 **主席**请当选秘书长、当选副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当选主任宣誓就职。

2.4 **当选秘书长**、**当选副秘书长**和**TSB当选主任**宣读以下就职誓词：

“我谨郑重宣誓：我将忠诚谨慎、兢兢业业地履行赋予我作为国际电信联盟一名职员的一切职责；律己奉公，一切从国际电联的利益出发，在履行职责时，决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或帮助。”

2.5 **主席**分别向当选秘书长、当选副秘书长和TSB主任颁发任命书。他还分别向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颁发再度任命书。

# 3 新当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就职日期

3.1 **主席**说，根据《公约》第20款，全权代表大会有权确定新当选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就职日期，因此建议将该日期定为2015年1月1日。

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第2委员会（证书）的报告（第125号文件）

4.1 **第2委员会（证书）主席**介绍了第125号文件。第2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1日和29日召开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的工作组，负责根据《公约》第31条的规定，审核各代表团的证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委托书。该工作组于10月21日和29日召开了两次会议。主席在提及关于含有该委员会结论的第125号文件附件时指出，哥伦比亚和马拉维应添加到第1节（具有表决权的国家代表团交存的、符合要求的证书）中并应从第5节（参加大会并有表决权，但尚未交存证书或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代表团）中删除。他请会议注意125号文件第5节的建议，即，全体会议授权他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准许该委员会对那些在他的报告公布日期之后收到的证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委托书进行审核，以便向全体会议提交他的结论。第125号文件将据此进行修订。

4.2 列在第125号文件中、经过修改的第2委员会报告**获**得**批准**。

4.3 **主席**感谢第2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并请他将任何新的进展向全体会议做汇报。

# 5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一批文件（B1）（第115号文件）

**第COM6/1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 – 国际电联计划与项目的监督机制**

5.1 **主席**确认，根据第5委员会的决定，删除责成秘书长1中的方括号。

5.2 据此，会议**通过**了第COM6/1号决定草案。

**第COM6/1号决议（2014年，釜山） –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5.3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注意到*f)*一段的结尾处增加“和共同感兴趣问题的部门间协调组”一句话。

5.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5 **第4委员会主席**说，为明晰起见，编辑委员会曾建议在铭记*e)*一段中增加“跨部门协作与协调”一句。

5.6 会议**同意**删除这句话两边的方括号。

5.7 **沙特阿拉伯代表**就是否有必要加入有关各类发展中国家的参引提出了一个编辑性问题。

5.8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一段下增加第三个段落，“在跨部门协调工作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向部门顾问组提供帮助”。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希望用不同措辞反映出各部门顾问组向各局主任提供帮助的事实，而不是相反。

5.10 **主席**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拟定一个相互均可接受的案文，补充到决议中。

5.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12 在此基础上，第COM6/1号决议（2014年，釜山）经修改后获得**批准**。

**废除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5.13 **获得批准**。

5.14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一批文件（B1）（第115号文件），经修订后获得**批准**。

# 6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批文件（B2）（第117号文件）

6.1 **第4委员会主席**介绍完第117号文件后说，最好等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批准后再通过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第34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6.2 **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在做出决议一段应使用更合适的措辞替换“继续或激活”。

6.3 **主席**建议，第4委员会主席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应就更准确的用语达成共识。

6.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5 据此，第34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获得**通过**。

**第4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欠款和欠款专账**

6.6 **获得通过。**

**第7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6.7 **主席**回顾道，第71号决议附件3（2014年，釜山，修订版）只有在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批准后才能通过。

6.8 据此，第71号决议除附件3外获得**通过**。

**第7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第15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第159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COM6/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第COM6/3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 批准国际电联2010至2013年的账目**

6.9 **获得通过。**

6.10 会议认为，只有在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批准后才能通过第71号决议草案附件3（2014年，釜山，修订版），据此，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批文件在修订后获得**批准**。

# 7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批文件（第117号文件）

7.1 会议认为，只有在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批准后才能通过第71号决议草案附件3（2014年，釜山，修订版），据此，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经过一读修订的第二批文件在二读获得**批准**。

# 8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三批文件（B3）（第126号文件）

**第12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第1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第30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第135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36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第157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第183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8.1 **获得通过**。

**第COM5/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8.2 **马来西亚代表**说，正如该国在大会开幕式上的政策发言中所指出的，马航MH370失联后，该国的主要目标是发起有关全球民航航班跟踪的高级别对话。因此，他对所有国家为推进此问题所做的共同努力表示欢迎。该决议草案措辞严谨，体现了得到各方支持的平衡观点。

8.3 **越南代表**提请会议注意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段，指出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拟定的报告需要全面，以便不给WRC-15的工作施加任何限制。

8.4 第COM5/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获得**通过**。

8.5 对于代表们将此重要议项列入WRC-15议程的决定，**主席**表示祝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意味着，国际电联现在能够在不预先判断WRC-15决定的情况下，朝着充分满足国际社会愿望的方向迈进。

8.6 **秘书长**祝贺大会就这一重要决议达成一致，这反映出国际电联顺势而为的能力。如果国际电联不能因势利导，则会因其行动迟缓、无动于衷而广受诟病。

**第WG-PL/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8.7 **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在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一句中是否亦适合提及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8.8 **全会工作组主席**说，其他部门也参与了提供技术知识的工作，但是当前文件与电信发展局的关系更加明确和直接。他建议，案文应就改为“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他局的主任协调”。

8.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10 经修正的第WG-PL/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获得**通过**。

**废除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8.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该理事会工作组及其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值得祝贺。

8.12 **第5委员会主席**表示同意，并认为应感谢该工作组全体成员。工作组的任务不容易，其工作结果有助于解决执行中的一些困难。

8.13 **沙特阿拉伯代表**建议，关于废除第163号决议的决定应等到全体会议讨论完第5委员会的报告后再做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同意，认为应对第5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整体审议。

8.14 **第5委员会主席**说，他关于第5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将包含对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问题的一些解释。因此，他同意在全体会议对第5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有了整体了解后再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

8.15 **主席**建议，废除第163号决议也应等到全体会议审议完第5委员会主席报告后再讨论。

8.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17 除关于废除第163号决议外，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三批文件（B3）（第126号文件）经修改后获得**批准**。

# 9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三批文件（第126号文件）

9.1 除第163号决议予以废除外，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经一读修改的第三批文件（B3）（第126号文件）在二读后获得**批准**。

# 10 印度代表的发言

10.1 **印度代表**针对国际电联的财务现状发言，认为像国际电联这样的技术和知识精英机构不能指望仅仅依赖成员的会费生存。如果以开放的思想审视这一问题，能够找到许多增加收入的途径。例如，对全世界运营商所使用信令代码的指配和管理工作收取合理的年费就可以产生持续和稳定的收入流。这样的收费应是所有运营商均负担得起的。国际电联还可以对运营商提供全球加价特种服务使用的国际号码收取年费。此外，以合理价格重新设计和组织国际电联技术出版物、将其用作大学生和研究生的教材亦可大幅提高收入。最后一个建议是，认担十个和十个以上会费单位的国家可以获得理事会的永久席位。理事会的成员国数量亦可适当增加。他希望，这些建议可以在审议增加国际电联年度收入方法时得到考虑。

**会议于17时30分休会。**

秘书长： 主席：  
哈玛德•图埃 闵元基